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7,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0%(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7,6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9,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超出根據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之相關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800,000股股份)。

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0.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80.73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8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任何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HaoYuan health Limited借入最多2,85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HaoYuan health Limited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若與HaoYuan health Limited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HaoYuan health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股份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股份借股安排向HaoYuan health Limited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80.73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修訂(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限。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覽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發售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5。